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

户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